

**與移交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管理有關
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就2010年3月5日會議席上
所討論的事項採取跟進行動的一覽表**

在2010年3月5日的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 (a) 按羈留期就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被羈留者的數目提供分項數字；
- (b) 說明短期和長期被羈留者在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管理的羈留中心得到的待遇是否有分別；如有分別，有關的理由為何；
- (c) 就被羈留在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及其他由入境處管理的羈留中心的人士所得待遇作出比較；
- (d) 確定違反《監獄規則》的懲教署職員是否只須接受紀律聆訊；並說明違反《監獄規則》與入境處的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運作手冊(下稱"運作手冊")，在法律責任、罰則及補救方法方面的分別(如有的話)；
- (e) 就《監獄規則》、《2010年入境(被羈留者的待遇)(修訂)令》(下稱"該命令")及運作手冊所載，有關太平紳士進行探訪的安排作比較；
- (f) 說明《監獄規則》就被羈留者的待遇所作的規定是否有任何方面未有／不會納入該命令或運作手冊內；
- (g) 在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管理由懲教署移交入境處時，可讓公眾查閱運作手冊(有關保安事宜的部分除外)；
- (h) 向小組委員會提供運作手冊的複本(有關保安事宜的部分除外)；
- (i) 就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及入境處管理的其他羈留中心的衛生設施及狀況提供資料；及
- (j) 考慮把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被羈留者根據《監獄規則》可得的待遇與根據該命令可得的待遇劃一；若未能這樣做，說明有關的理由。